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敦品樓 1 樓演藝廳

主席：黃校長贊瑾

紀錄：蘇裕哲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如附件

貳、檢視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校長校務報告：先謝謝各位老師這學期的辛勞，也感謝大家願意留我下來，接下來這四年我一定全力以赴，今天時間不多，期初校務會議再跟大家談談及擘劃未來的方向。

肆、家長會長致詞：感謝各位老師們一路從學測陪伴孩子們，由於您們默默陪伴，堅持到最後一刻，相信他們的指考一定會有很好的成績單，再次謝謝老師們的努力。

伍、教師會理事長致詞：大家終於完美劃下這學期的句點，暑假好好休息，因為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先祝大家有個快樂的假期。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 頁。
- 二、學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3~7 頁。
- 三、總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8 頁。
- 四、輔導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8 頁。
- 五、圖書館：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8~9 頁。
- 六、教官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9 頁。
- 七、人事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0~11 頁。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2 頁。

提案單位：教師會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因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部分條文，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會第 21 屆第 4 及 5 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
- 二、根據今年校長連任遴選的運作情形，提出下列修正條文（粗體紅字），並根據本章程第八條，提請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三、原始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一、目的：因應 本校新任校長 遴選，凝聚校內共識，辦理各項相關活動事項，成立本委員會。	一、目的：因應 本校校長 遴選，凝聚校內共識，辦理各項相關活動事項，成立本委員會。
二、本會設委員至多十六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2、由全校分別以六大科教師、行政(<u>不</u> <u>含</u> 教師兼任者)共七組普選，每組得票最高前二名者為票選委員。	二、本會設委員至多十六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2、由全校分別以六大科教師、行政(<u>含</u> 教師兼任者)共七組普選，每組得票最高前二名者為票選委員。
七、委員會於 <u>該屆新任校長</u> 選出後應即解散。	七、委員會於 <u>該屆校長</u> 選出後應即解散。

決議：決議過半，鼓掌通過(依修正條文辦理)，修正後條文如下：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因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因應**本校校長**遴選，凝聚校內共識，辦理各項相關活動事項，成立本委員會。
- 二、本會設委員至多十六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教師會理事主席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主席。
 - 2、由全校分別以六大科教師、行政 (含教師兼任者) 共七組普選，每組得票最高前二名者為票選委員。
 - 3、當選本校校長遴選教師浮動代表者為當然委員。但該代表與上項票選委員重覆時，該名額不另行重選。
- 三、本會委員選舉事宜，包括投、開票、公告當選等，委由本校教師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全權處理。至少在投、開票一週前需要張貼選舉公告。
- 四、委員會工作範圍：
 - 1、適度公告因應本校校長遴選工作概況。
 - 2、以問卷或其他適當方法，蒐集本校全體教職員對遴選候選人的看法及意見。
 - 3、適度蒐集各方資訊，主動邀請優質、適當人選參加本校校長遴選之候選人。
 - 4、適時舉辦各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之意見交流活動。
 - 5、代表本校教職員對外發言。
 - 6、代表本校教職員與本校家長會溝通相關遴選事宜。
 - 7、舉辦校內全體教職員之假投票，並公告投票結果。
- 五、委員會議
 - 1、會議召開
 - (1)、由主席召集開會

- (2)、由超過半數委員聯署召集開會。
- 2、如教師會理事主席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3、本會討論之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通過決議。
- 4、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影響教師正常上課時間為主。但因應、處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並請學校准公假且課務自理。
- 六、本校校長遴選浮動代表之投票應以本校校內假投票的結果為依據。如無故違反本校校內假投票的結果，委員會應將其行為公告。
- 七、委員會於**該屆校長**選出後應即解散。
- 八、本辦法經本校教師會理監事聯席會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1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8058 號函辦理，提報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 二、本校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經主管會議、課程核心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擬定草案內容，請詳閱附件。
- 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五）提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

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

決議：決議過半，鼓掌通過（依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辦理），條文如下：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資訊組長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

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資訊組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 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由教學組提供，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

訓育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資訊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學組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訓育組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示：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5分)